

##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方式
1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	1.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；2.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3.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；4.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；5.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	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卫滨辖区内相关市场主体	现场检查
2	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	1.工作时间执行情况；2.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；3.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；4.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。	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卫滨辖区内相关市场主体	现场检查
3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；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第二十三条；	1.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；2.是否具备相应条件；3.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；4.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；5.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。	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卫滨辖区内相关市场主体	现场检查
4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）。	1.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；2.日常办学情况。	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卫滨辖区内相关市场主体	现场检查
5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0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1.是否符合设立条件；2.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；3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卫滨辖区内相关市场主体	现场检查